

汕头大学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与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加强两级领导班子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通过民主生活会，加强领导班子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

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时间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统一确定，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具体召开时间根据学校党委部署确定。

各级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检、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经上级党组织要求或报上级党组织同意情况下，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剖析整改。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有明确主题，一般由学校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接受函询或纪委反馈了有关问题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一般分为会前准备、召开会议、会后工作三个阶段。具体包括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上报会议情况等主要环节。必须认真抓好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工作的落实，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章 会前准备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会议方案，对会前、会上、会后等各环节工作做出周密安排，明确会议主题、会议议程、召开时间、参会人员、召开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方案确定后，提前10日将会议方案和请示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深化学习研讨：根据确定的民主生活会主题和会议要求等，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采取集中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制度，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增强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以党的组织与党员领导干部个人相结合，采取座谈访谈、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以及网络征询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岗位和分管联系的工作，深入基层和群众听取意见建议，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应在民主生活会前进行认真梳理。涉及到领导班子的，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的，原汁原味向本人反馈。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在个人发言提纲中和民主生活会时作出说明。

（三）深入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做到“四必谈”，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同志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本人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同时，要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约谈。谈心谈话要一对一、面对面，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积极营造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良好氛围。

（四）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衡量尺子严、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的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由党组织负责人主持起草，经集体研究形成；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对个人有关报告事项以及群众反映、纪委反馈、巡视反馈、诫勉谈话、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做出说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发言材料报校党委书记审阅把关，二级单位领导干部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把关。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经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同意后，在召开会议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召开会议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可以书面形式）。

（二）党组织书记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党员领导干部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受到诫勉、函询及纪检机关反馈的有关问题应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说明），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党组织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并委托班子的某位同志代作自我批评。会后，由党组织负责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在民主生活会方案中确定。非中共党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列席同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直面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对群众反映、纪检机关反馈、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原因，查找症结，明确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措施。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

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四章 会后工作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其中针对领导班子的整改措施还应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要对整改措施进行分解和细化，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应进行专项整治。

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的问题，由党的纪检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建立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提醒，对态度消极、虚以应付的提出严肃批评。整改未完成的，由相关党员领导干部在下一次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详细说明，并纳入下一年度整改范围。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整理完成会议情况报告、会议原始记录扫描件、领导班子对照材料、领导干部发言材料、整改台账等材料，报上级党组织（校领导

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二级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通报一般可采取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等方式。

第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后，应当及时将会前、会上、会后材料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

第十八条 校党委书记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学校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应精心组织，紧扣主题，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在省委教育工委指导下组织召开；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在学校党委指导下组织召开，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党群相关部门负责。

对问题突出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派出专人督导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

第二十条 校党委班子成员、党群相关部门负责人每年应根据分工和组织安排参加各二级党组织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督导点评，及时发现纠正问题。

校纪委要派人列席校属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

党员领导干部还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对落实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不力的各二级党组织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予以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